

# 中共宁乡市委办公室

宁办〔2022〕15号



中共宁乡市委办公室  
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乡市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  
科技创新高地转化区行动方案  
(2022—2024年)》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机关各单位：

《宁乡市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转化区行动方案（2022—2024年）》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宁乡市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 转化区行动方案（2022—2024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大力实施强省会战略，进一步加大宁乡市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转化区，根据《湖南省“十四五”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长沙市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长沙市关于进一步加大研发经费投入推动创新主体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4年）》和《长沙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22—2024年）》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创新生态，激发创新活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引导全社会进一步加大研发经费投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转化区，推动宁乡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到2024年，全市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12%以上，投入总量达到48亿元，投入强度达到3.32%，全市高新技术企

业数量达到 550 家,其中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360 家,进入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库企业达到 500 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31.2%,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75 亿元。全市建成功能完善、运行高效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 三、主要措施

#### (一) 完善科技创新机制体制

成立宁乡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统筹推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成果转化区建设,建设国家创新型县(市),研究制定科技政策、决定科技创新重大改革措施、重大项目决策等。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分析形势、研究部署任务。积极开展市内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间的交流,深化政产学研金合作,推进科技创新平台、重大项目等建设,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承接能力。(责任单位:宁乡经开区、市委办、市政府办、宁乡高新区、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监局、市金融事务中心)

#### (二) 培育壮大创新主体集群

梯次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四科”特征明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加大科技财政投入,优化科技资金支出结构,重点向主导产业核心技术攻关、研发投入强度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集中。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实现应评尽评。对已入库企业优

先支持申报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加快培养一批“四科”特征明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对符合“四科”标准的规模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20万元项目经费补助。建立“准规上”高新技术企业清单，加快推动“高入规”“规升高”。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2倍以上的，优先推荐申报省市重大专项、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科技领军人才。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首次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材料且通过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的入库企业奖励2万元，成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后再次奖励8万元。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5万元。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承担国家、省、市和市本级科技重大专项及“揭榜挂帅”项目。鼓励企业进入长沙市科创板上市企业库，加强科技型企业科创板上市服务，支持开展研发活动，成功上市的按上市政策奖励。（责任单位：宁乡经开区、宁乡高新区、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事务中心）

### （三）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从制度上保障企业研发投入持续和稳定。鼓励规上企业规范研发经费会计账管理，建立研发项目辅助台账。支持企业申报省级研发奖补。对研发经费投入总量大、持续增长、占营业收入比重高的企业，优先推荐申报省市和市本级科技项目。对研发经费投入“破零”且总量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规上企业，给予研发经费投入增量的5%

给予项目经费补助，每个企业最高奖励 5 万元。对当年获批组建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平台的企业，分别给予 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项目经费补助。落实长沙市对围绕企业核心技术布局 10 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企业给予 5 万元经费支持的政策。首次认定国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在能力建设、研发投入、人才引进、科研仪器设备配套等方面以“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宁乡经开区、宁乡高新区、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监局、市税务局）

#### （四）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攻关

结合市内主导产业发展需要和金洲新城总体规划，布局一批科技转化和研发试验平台，形成布局合理、定位清晰、协同发展的创新体系。推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鼓励组建由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等组成的技术创新联盟，开展技术协同攻关。设立重大科技专项，对承担国家、省级“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和“卡脖子”技术攻关项目的企业，以事前资助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的方式，按不超过企业实际项目研发投入的 5% 予以补助，分别最高支持 200 万元、100 万元。对当年获得国家技术发明或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项目经费补助；对当年获得省技术发明或科学技术进步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项目经费补助；对获得国家、省技术发明和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的企业，以“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宁乡经开区、宁乡

高新区、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 **(五) 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聚焦我市储能材料、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链和面向未来生命科学产业，建设1—2个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对新组建的市级以上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和中试服务平台，按“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配套支持。支持企业主动吸纳承接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对承接校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在宁转化，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单项成果年度累计实际支付额100万元以上的享受长沙市相关政策补助，100万元以下的由宁乡市给予2%的项目经费补助，每个企业每年累计最高补助20万元。支持湖南省大学科技产业园建设技术转移转化基地，引导更多科技成果在宁孵化、转化，对通过认定的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基地，优先给予项目资金支持。支持潇湘高等院校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建设，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功能，开展技术经纪、技术交易等专业服务。组建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宁乡工作站，争设省级技术合同登记点。(责任单位：宁乡经开区、宁乡高新区、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 **(六) 支持技术交易科技服务**

加强对企业研发活动的跟踪管理与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分层级、行业、类别对研发经费投入重点主体实施“一对一”跟踪服务。对我市范围内企业的技术合同经长沙市技术合同登记点认定后，按其年度累计登记合同成交额的0.1‰给予补贴，

年度累计合同项数达到 20 项（含）以上的每 20 项补贴 1 万元，每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积极培育专业服务机构，鼓励开展研发经费报统、促进技术合同登记、成果转移转化和成果鉴定等服务。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帮助市内企业完成技术合同登记，按其年度累计登记合同成交额的 0.1‰ 给予补贴，年度累计合同项数达到 50 项（含）以上的每 50 项补贴 1 万元，每家科技服务机构最高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宁乡经开区、宁乡高新区、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 （七）鼓励企业引育科技人才

鼓励企业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企业每引进 1 名外国专家人才，给予 10 万元项目经费补助，每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对近三个年度研发经费投入总额达到 30 亿元、10 亿元、3 亿元的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按长沙市人才认定政策分别认定为 A、B、C 类高层次人才。提升科技人才服务水平，建立高层次科技人才相关服务机制，在住房保障、医疗服务、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相关服务。鼓励企业培养技术经纪人才，对开展技术合同交易活动的技术经纪人，企业可将技术交易项数补贴资金用于对技术经纪人员的奖励。鼓励企业培养研发经费报统工作人员，提高研发经费报统数据质量，并适当给予从事研发经费报统工作人员奖励。持续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聘请在长高校、科研院所专家教授到一线开展技术咨询、成果转化等科技服务。（责任单位：宁乡经开区、市委组织部、宁乡高新区、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以上奖补资金每年集中申报一次，奖励和补贴类资金审核通过后直接下达，补助类资金以前资助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形式下达。项目按《宁乡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宁工领办发〔2021〕2号)要求实施管理。企业在同一年度内满足多项补助条件的，按补助标准累计叠加。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企业上年度实缴税收本级留成部分。奖补资金由市本级财政与园区财政根据税收分成体制分别承担40%和60%，园区外企业由市本级财政全额承担。

#### 四、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和科技成果转化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统筹推进行动计划的实施，总结经验做法，点评工作情况。

(二) **加强经费保障**。财政部门要建立稳定的财政科技投入增长机制，确保市本级财政科技投入占财政支出的比重稳定增长。科技部门要统筹优化财政科技投入管理，将研发投入作为企业项目申报推荐的重要衡量基础。充分调动各类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积极性，不断提升全社会研发投入和高新企业水平。

(三) **强化工作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形成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全社会研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创新主体培育、科技特派员和技术合同登记工作“一本账”。对相关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实施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四) **强化考核监督**。细化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将全社会研

发投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科技成果转化任务分解到各乡镇(街道)、园区，明确责任分工、压实工作任务。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及时通报各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

本行动方案由宁乡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本行动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行动方案的适用对象的同一事项涉及由宁乡市执行的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政策等其他政策同时支持的，按照“就高从优”的原则执行，不重复支持。我市原有政策与本行动方案不一致的，按本行动方案执行。

